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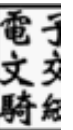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508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508021_ATTACHMENT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508021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_11300508021_ATTACHMENT3.pdf)



主旨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中埔國小)辦理113學年度個別輔導
計畫(IGP)撰寫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113年5月28日埔小特字第
11300039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(請詳參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行政人員：學校設有資優班之現職輔導主任、特教組
長及資優業務承辦人，皆必須全程參與。

2、資優教師：各資優班型至少各薦派1位任教資優班教師
參與(以113學年度任教國小3年級及國中7年級資優教
師優先)。

3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員。

(二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，每場次120
人。



1、北區場次：訂於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假武陵高中蘊真樓6樓演藝廳辦理。

2、南區場次：訂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假平鎮高中會議室3樓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研習報名 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2)學期(下)登錄單位(中埔國小)報名。

三、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，請於當日攜帶筆電至現場實作，並將本市IGP格式word檔(如附件)下載存放於電腦；因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本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學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向本局申請；倘報名獲錄取之教師服務私立學校者，則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處研習是日差勤事宜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IGP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)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)(含附件)、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)(含附件)

